**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委托办法（试行）**

我区城市发展进入新一轮景观建设阶段，各部门在提升绿化品位，打造美丽街区、景观道路建设等相关工程项目中，均融入了景观灯光建设。根据建设美丽普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精细化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景观灯光制度化、规范化、统一化管理，依据《上海市景观灯光照明设施维护规范》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景观灯光设施及适用范围系本局所属相关部门（单位）在公共绿地以及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等用于展现城市夜景的景观灯光设施设备（各类灯具、控制装置和供配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

**第二条** 市容景观管理所负责我局景观灯光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巡查、设施设备的控制运行、维修养护、电费支出，以及接收相关部门新建景观灯光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委托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照并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2017〕91号《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1号《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以及《上海市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景观灯光的设计方案应当事先充分听取市容景观科、市容景观所意见和建议，方可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第五条**  相关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针对景观灯光设施设备的建设施工，必须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理。

**第六条** 项目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必须出具景观灯光设施设备工程验收报告单及项目竣工资料（含景观灯光设施布置、管线图纸等）。

**第七条**  资料移交

1、设施设备的合格证明：包括各类灯具、电线电缆、表箱、开关等质量证明（合格证）资料。

2、竣工验收资料：景观灯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等相关验收资料。

3、设施设备清单：灯具、电线电缆、电表箱等明细清单。

4、各类图纸：景观灯光设施布置、管线图纸以及电子文档等竣工资料。

5、供配电来源相关材料（供配电协议、电费账单等）。

6、景观灯光工程结算报告。

7、其它相关资料。

  **第八条**  现场交接

1、抽查比对、清点灯具等设施设备型号、数量。

2、比对竣工图纸、设计标准，抽查明、暗线排布及相关施工工程质量。

3、景观灯光系统全荷载通电运行试验，交接完成后市容景观所将对委托的景观灯光设施设备进行为一个月的系统全荷载通电运行试验（包括远程集控、设施设备运行完好率、漏电接地保护情况等）。

**第九条** 完成第七、八条款的相关程序后，由市容景观所与委托申请部门（单位）签署项目委托确认单（一式五份），一份交由局计划财务科备案。

**第十条** 其它

1、新建景观灯光项目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楼宇景观灯、树灯质保期二年，绿地景观灯质保期一年），由建设方负责。

2、每年5月前市容景观所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醒通知，各相关单位应在六月前向景观所书面告知下一年度所需移交项目，以便列入年度预算。经双方确定拟移交项目的相关事项后，由移交方拟定移交申请报局长室。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